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補充電動車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作出。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補充電動車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佈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之意見；(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進一步推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